

合同编号：

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大气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寰宇绿智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10-88941023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寰宇绿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亦媛

联系电话：1522787585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31 号楼二层 1113（集群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大气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含税):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陆佰元(¥ 1,394,600.00 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费、工具费、人工费、管理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及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二、服务范围

（一）污染过程科技支撑

结合本地的污染源特点和各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建立污染过程的应对工作联合机制，做到分析-预警-应急-评估的闭环管理。

1、常态化数据分析

以 2 个考核站点空气质量数据为核心，开展日常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对历史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特征、主要问题以及压力进行定期总结分析，结合上述研究成果综合分析研判，提出科学合理的污染源管控、治理方案等。需提供周报、月报、半年报和年报等分析报告。

2、数据推送与管控指导

应对不利气象天气形势期间，需安排专人开展数据值守工作，每小时发布实时监测数据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应急调度建议，调度该污染源所在区域的管理人

员即时前往现场查看，快速反馈现场的污染源问题，推动污染源问题及时整改。

3、动态跟踪目标管理

对年度空气质量控制目标（或上级部门下达攻坚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制定PM2.5、PM10的年度、月度控制目标，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确保年度目标圆满达成。

4、强化污染天应急响应

强化春季、秋季等重点时段沙尘天气应急应对，建立事先预警-事中防控-事后清洁的工作模式。

5、应急管控跟踪评估

应急响应启动后，跟踪管控措施的开展，进行专项应急抽查，推动各项管控措施落实落细。同时开展对重点区域的“回头看”督导，落实问题整改情况。

（二）移动监管能力提升

走航监测：利用便携式监测系统（可监测PM10、PM2.5、SO₂、CO、O₃、NO₂和TVOC），开展走航探测工作，全面立体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排放浓度，快速定位污染源位置。根据走航监测结果，编写溯源走航监测报告。

走航计划与路线要求：根据站点污染源分布情况，制定走航路线。1、全路程走航，对所有社区进行全面走航，摸清不同区域不同污染物（根据实际情况可选配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及特征因子，全面、快速、精准诊断区域状况；2、重点区域走航，围绕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围绕主要敏感区域（半径1公里范围）、次敏感区域（半径1-3公里范围）进行走航。3、对比分析结果，评估敏感区域内污染源对考核站点的影响程度。

（三）微环境治理管控服务

1、异常数据审核

安排数据审核专员对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分析审核，发现异常高值，及时审核并分析原因，协助向上级部门提交异常数据申请。

2、重点领域减排攻坚

针对涉气企业、道路保洁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行动，提出有效建议，以切实减少污染排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3、裸地扬尘精细化防治

根据现有监测站点及周边环境特点，在特定季节（如冬春两季）对站点周围 1 公里范围内的居民楼楼顶及裸地喷洒抑尘剂，降低二次扬尘污染。

4、污染治理任务上墙

围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因子和重点对象，根据污染问题存在的现状、位置等绘制污染问题分布地图，建立辖区问题清单台账，实现挂图作战。

三、项目成果

本项目主要包含以下成果：

1、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周报不少于 50 期、月报不少于 12 期、年报和半年报不少于 2 期。

2、提供不少于 24 次走航监测服务并输出走航分析报告。

3、动态更新污染源地图，实时掌握辖区内主要污染源，提供污染源地图 1 份。

4、提供不少于 3 份污染源专项分析报告。

四、验收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档资料规范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合同内容。

2. 甲方自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进行结果审核，乙方的服务（含后续服务）须至本项目所有成果通过审核后，方为验收合格。

3. 审核不合格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各项成果，直至审核通过为止。审核应当在乙方提交约定的项目成果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果，但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项目成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五、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七、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次支付：2026 年 3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的费用，金额为¥ 116216.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贰佰壹拾陆元整），同时

扣除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中出现的违约金；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5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的费用，金额为¥ 232432.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同时扣除 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中出现的违约金；

第三次支付：2026 年 7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的费用，金额为¥ 232432.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同时扣除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中出现的违约金；

第四次支付：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的费用，金额为¥ 232432.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同时扣除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中出现的违约金；

第五次支付：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的费用，金额为¥ 232432.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同时扣除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中出现的违约金；

第六次支付：2027 年 3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的费用，金额为¥ 348656.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整），同时扣除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中出现的违约金；

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外（以中标价格为准），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扣款条款：

（1）服务开始以后，针对 $PM_{2.5}$ 或 TSP 月度数据情况：若甲方当月月度数据（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排名为石景山区倒数第 1 名，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甲方当月月度数据（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排名为石景山区倒数第 2 名，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甲方当月月度数据（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排名为石景山区倒数第 3 名，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5000 元，大写伍千元整。

（2）服务 1 个月后，针对 $PM_{2.5}$ 或 TSP 月度考核情况：若甲方在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中，为“待提升街道”（即石景山区倒数第一名），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若连续两个考核周期为“待提升街道”（即石景山区倒数第一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合同终止以后不再续签。

(3) 上述内容重复时(如考核期月度数据倒数第一, 考核周期为“待提升街道”), 以第(2)条为准。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按约定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寰宇绿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 336377166963

变更通知义务: 若乙方因任何原因需变更上述银行账号信息, 乙方承诺将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 需甲方确认有效接收方式)通知甲方, 并确保甲方在账号变更生效前至少[具体天数, 如 7 天]收到通知。乙方未履行此通知义务或通知不及时、不准确, 导致甲方将款项错误支付至原账号或其他非指定账号的, 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追回的费用、利息损失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5.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服务发票, 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最新、准确的开票信息。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 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为国家、北京市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2. 适用的标准规范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 双方协商确定标准。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 提供一切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 并保证提供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认为必需的全部信息、数据、资料、设施等基础条件和环境。

(2) 工作成果符合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按约定支付报酬。甲方对服务成果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服务期限内，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提供其他有利合同目的实现的技术辅助服务的要求。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履行，确保甲方实现合同目的。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因客观原因需由第三方代为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服务期间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积极响应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而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求。

十、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对方、第三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政策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文件及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或服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 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限期整改, 乙方未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 乙方应予以退还, 除此之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未能按约定的交付时间提供项目成果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 30 日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 乙方应予以退还, 除此之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未尽知识产权保护或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 乙方应予以退还, 除此之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报酬的, 甲方应自违约之日起, 每日按逾期支付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 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 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 若发生违约行为, 违约方同意另一方有权向其追索维护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国家相关行业出台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导致工作量明显增加 (超过原工作量的 50%) 或项目工作无法继续正常开展,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除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解除前的费用以外, 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传真、邮箱、电话、微信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 张亦媛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 张亦媛,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进行管理监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张亦媛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1.16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寰宇绿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张亦媛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1.16

